

12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，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。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、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视同小微企业；

附表 5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府谷县田家寨镇人民政府）的（李岔村苏庄则组至大石一级公路联网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 （李岔村苏庄则组至大石一级公路联网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榆林宏都筑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1155.3420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9.02027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宏都筑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8 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